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0)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委任董事

茲提述(i)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及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國敦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黃國敦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董事。黃先生擁有多個行業之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且過往曾於一家會計師行及投資銀行任職。黃先生持有悉尼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為兩年，並於緊隨當前協議期屆滿之日後自動重續三年，但彼須根據細則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上退任重選，並於其後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酬金乃於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後釐定。

黃先生於獲委任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黃先生過往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緻妍

承董事會命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呂建中先生及黃國敦先生，彼等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梁致航先生及黃國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